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彭春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2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春郎於民國114年4月6日下午12時46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北區公道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公道三路與牛埔路交岔路口時，未依規定進行兩段式左轉，即貿然左轉彎至牛埔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VU TRI THUAT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武智術，下稱武智術）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公道三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武智術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膝多處挫傷、雙手多處挫傷、右臉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已給付賠償金完畢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

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柏方